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90028652號

禁  
訂  
稿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」第27條草案。

依據：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環保法規網站 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 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」。

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之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督察總隊

(二) 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

(三) 電話：(04)2252-1718#53508

(四) 電子郵件：[jwtsai@epa.gov.tw](mailto:jwtsai@epa.gov.tw)

署長張子敬